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034000092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事日程及關係文書各一份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

(一) 繼續審查

- 一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「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三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31 人擬具「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四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7 人擬具「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五、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3 人擬具「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六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「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七、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擬具「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八、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7 人擬具「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九、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36 人擬具「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「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一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4 人擬具「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二、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22 人擬具「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三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「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四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「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五、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擬具「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六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1 人擬具「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十七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「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十八、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23 人擬具「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十九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3 人擬具「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(二) 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0 人擬具「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開會時間：103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張召集委員慶忠

聯絡人及電話：喻珊 23585505 傳真 02-23585502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林委員淑芬、姚委員文智、邱委員文彥、許委員添財、丁委員守中、李委員應元、尤委員美女、陳委員其邁、張委員慶忠、田委員秋堇、李委員俊佖、陳委員亭妃、蔡委員正元、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內政部部长陳威仁、司法院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院各相關單位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業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、12 月 26 日本會第 4 會期第 18 次、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及詢答結束，本次會議進行逐條審查，不再辦理發言登記。
- 二、請相關單位將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 200 份儘速送至本會，並將電子檔傳至 dtp@ly.gov.tw 及 ly20090@ly.gov.tw；另列席官員名單請傳至 ly20698@ly.gov.tw 或電話(02)2358-5505。
- 三、請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(GCA 卡)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(<http://misq.ly.gov.tw>)之「政府單位專區」，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